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揭西县上砂镇活动小学教学楼重建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费用审核服务

委托人（甲方）：揭西县上砂镇活动小学

咨询人（乙方）：中资锐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6月5日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揭西县上砂镇活动小学（以下简称委托人）与中资锐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工程名称：揭西县上砂镇活动小学教学楼重建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费用审核服务

2. 服务类别：结算审核服务

3. 工程概况：该项目位于揭阳市揭西县上砂镇；拟建设一栋教学综合楼，建筑高度为 23.8m，由一层半地下室，六层地面建筑组成。主要功能有室内篮球场、教师餐厅、厨房、室外运动场、学生休息室、教师休息室，以及普通教室、专业教室、教学辅助用房。学校在校学生 810 人，教师 40 人。

4. 本工程暂定咨询服务费金额为 2000 元，（大写：贰仟元整）

5. 结算方式：结算时按实际结算金额计算。

6. 服务范围：依据相关资料，审核项目结算价。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双方签订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付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七、本合同一式肆份，委托人、咨询人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盖章) 西乡县上砂镇活动小学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school representative

住所：

开户银行：

帐 号：

经办人：

电 话：

年 月 日

咨询人：(盖章) 中资锐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科园二路10号2栋
2单元3层1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
八里庄支行

帐 号：4402212009006969939

联系人：*何秋环*

电 话：13751538397

2026年 6月 5日

理
中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 咨询人提供服务延误, 咨询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及委托人要求交付服务成果的(包括各项问题的回复意见), 委托人可以向咨询人发出书面警示函, 要求咨询人在二到三个工作日内予以纠正。如果咨询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纠正的, 委托人可以书面通知咨询人, 按本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二/天向咨询人收取延误期间的违约金, 且有权从应付给咨询人的任何费用中直接扣除;

第二十条 咨询人应对服务资料及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

合同生效, 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二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 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 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 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 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四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 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五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附加工作的酬金, 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 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 自规定支付之日起, 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七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 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 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八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他

第二十九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 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 经委托人同意, 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三十条 咨询人如需另聘专家协助, 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

询人

多

复

同约定

咨

第

商解决

仲裁机

第二

《广

费用

第四

第八

第九

第二

以《广

造价

15 万

应收咨

第二

咨询人

内, 委

支付

经委

第三

第十九条 咨询人提供服务延误，咨询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及委托人要求交付服务成果的（包括各项问题的回复意见），委托人可以向咨询人发出书面警示函，要求咨询人在二到三个工作日内予以纠正。如果咨询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纠正的，委托人可以书面通知咨询人，按本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二/天向咨询人收取延误期间的违约金，且有权从应付给咨询人的任何费用中直接扣除；

第二十条 咨询人应对服务资料及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二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四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五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附加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七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八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九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三十条 咨询人如需另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

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一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二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三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用计列的指导意见》保监[2005]22号及配套文件。

第四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工程结算审核服务。

第八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图纸、会审纪要。

第九条 委托人应在3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二十五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以《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号文），造价咨询费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收取；以送审结算金额为计费基数，送审结算价为：

15万元，计算方式如下： $150000 \times 0.28\% = 420 \text{元} \leq 2000 \text{元}$

应收咨询费暂定为：2000元（大写：贰仟元整）。

第二十七条 双方同意用以下方式支付酬金：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全部结算审核报告并由主管部门和咨询人审定造价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委托人一次性支付咨询人100%结算审核服务费。

支付时，咨询人需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形式以委托人财务部门要求为准），经委托人审核无异议后进行支付。

第三十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友

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能解决，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依法向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

委托收款函

揭西县上砂镇活动小学：

就我公司与贵单位关于 揭西县上砂镇活动小学教学楼重建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费用审核服务合同项下的货款，现委托中资锐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代我公司向贵单位收取。请贵单位知悉！因此所引发的纠纷由本公司承担。

代收款账户名：中资锐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开户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良海悦分理处

账号：801101001236082059

委托单位（签章）：中资锐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5日

受托单位（签章）：中资锐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2026年6月5日